**附件**

**四川师范大学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权重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给分情况** |
| 1 | 教学科研  研究方向 | 35 | 实验过程是否涉及合成放热、压力实验、持续加热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反应 |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+10分；  涉及压力实验 +10分； 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+10分；  其他危险反应+5分。 |
| 2 | 危险化学品 | 30 |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数量和存储条件 | 使用剧毒化学品 +10分；  易制毒化学品存量＜5㎏ +5分， 5kg~10kg +10分；  易燃易爆化学品存量 ＜10㎏ +5分，＞10kg +10分；  普通试剂柜存放+5 分。 （以上存量以50㎡的实验室为参考，学院可根据实验室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存量和分值的换算。） |
| 3 | 反应釜、灭菌锅、钢瓶等压力容器 | 15 | 实验室压力容器的种类、数量及容量，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| 压力容器数量1～2个，+2分；3～4个，+5分；5个及以上，+10分  混放容易产生危险的不同种钢瓶（如氢气钢瓶和氧气钢瓶混放） +3分  实验室存放钢瓶，但无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+2分 |
| 4 | 烘箱、马弗炉、电炉、加热搅拌器、油浴锅等加热设备 | 15 | 加热设备功率及数量 | 数量1～2台，+5分；3～5台，+10分；6台及以上，+15分。（学院可结合加热设备功率大小酌情加分。） |
| 5 | 其他项目 | 5 |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，如其他特种设备设施、实验人员对实验技能的掌握程度、实验人员密度等指标 | 实验人员为教师+1分；  实验人员为学生+2分；  实验操作面积＜2.5m2/人 +2分。 |